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行 6,000 萬張每張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電氣轉債」）。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84 號文核准，於 2015 年 2 月 2 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社會公開發行 60 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為 5 年（即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電氣轉債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債券簡稱“電氣轉債”，債券交易代碼“113008”。

本公司該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將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到期。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及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募集說明書》」），現將電氣轉債到期摘牌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兌付方案

根據本公司《募集說明書》的規定：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 6.6%（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每張面值人民幣 100 元“電氣轉債”到期兌付金額為人民幣 106.6 元（含稅）。

“電氣轉債”到期兌付對象為：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電氣轉債”全體持有人。

二、可轉債停止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定，“電氣轉債”將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停

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後、轉股期結束前（即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電氣轉債”持有人仍可以依據約定的條件將“電氣轉債”轉換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

三、可轉債和轉股的摘牌

“電氣轉債”到期後，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可轉債到期兌付及摘牌公告》，完成“電氣轉債”到期兌付以及“電氣轉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璿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